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林瑞姿

被告 黃仲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黃仲鈞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 萬元，核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31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68,810 元。

(二)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